



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

MEI AH ENTERTAINMENT GROUP LTD.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391)

提名委員會 職權範圍

組成

1.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成立一個名為提名委員會的委員會(「委員會」)。

成員

2. 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委任，成員不少於三人，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3. 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並由董事會委任。
4. 委員會秘書由本公司公司秘書或其代表擔任。

會議次數與程式

5. 委員會於有需要時召開會議，委員會法定人數兩位成員。
6. 委員會成員可不時採納召開委員會會議的程式、以及委員會會議通過決議案的方式與程式。

授權

7.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處理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事宜，並獲授權向任何僱員尋求其所需要的任何資料，而所有僱員均獲指示，對委員會提出的任何要求須予配合。
8.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尋求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如認為有需要，可邀請具備有關經驗與專業的外部人士出席會議，費用由本公司負責。
9. 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職責

10. 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報告

11. 委員會秘書須於委員會會議結束後將會議紀錄送呈委員會全體成員。

12. 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及建議。